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创明泽志”	指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土创赢”	指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普元信息”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普元有限公司章程
“合业众源”	指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鲲程一号”	指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4753 号）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元软件”	指 普元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普元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普元有限原股东
“普元有限”	指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千泉投资”	指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苏州普元”	指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邦瑞”	指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众会字（2019）第 2560 号）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网宿晨徽”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普元金融”	指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天津”	指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智慧”	指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兴普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普齐”	指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安普云”	指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01.45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01.45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委以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普元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商委于2010年4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号: 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 以及上海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市局)), 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 发行人是由普元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因此,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普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2003年3月26日核发的普元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201151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下同)所作的查询, 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

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亚东，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节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股本总额为7,155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9,038.32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8,285.80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3.4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

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85 万股，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普元有限

普元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属实，股权清晰，并获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2201003250021 号），发行人的名称预核准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众华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份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38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12.461738 万元。

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1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28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12,836.39万元。2019年4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30号),对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2010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05.01万元。

4. 根据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的普元有限《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普元有限由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整体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11,712.461738万元按照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由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5,712.46173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协议;并同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终止普元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5.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1月20日签署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和《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修改和重述的章程》;并根据另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实施普元有限的整体变更。

6.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50名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以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712.461738万元,按照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作为发行人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5,712.461738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1	刘亚东	中国	3,250.7793	54.1797	31011519591123****
2	新开发	-	872.7271	14.5455	91310000717882856Y
3	HUANG LIU QING	美国	375.8961	6.2649	71119****
4	杨玉宝	中国	222.1170	3.7020	34230119651204****
5	天津和光	-	218.1819	3.6364	911201166906922343
6	沈惠中	中国 香港	187.9481	3.1325	KA79****
7	王岚	中国	140.2597	2.3377	51302719711128****
8	刘尔洪	中国	131.5636	2.1927	43010419671031****
9	张绪霖	中国	66.8420	1.1140	31010619540806****
10	程朝晖	中国	64.8912	1.0815	31011219710621****
11	刘剑	中国	56.1039	0.9351	32010619631218****
12	千泉投资	-	53.5544	0.8926	91310115698840473U
13	合业众源	-	43.5616	0.7260	9131011569881526XW
14	创明泽志	-	32.8457	0.5474	9131011569881534XG
15	袁义	中国	24.4332	0.4072	43242319761117****
16	王克强	中国	24.4332	0.4072	33010619740824****
17	焦烈焱	中国	24.8091	0.4135	21060319720908****
18	史正富	中国	14.0260	0.2338	34112219540907****
19	贺通	中国	12.6235	0.2104	31011019630817****
20	杨炜	中国	10.0209	0.1670	61011119741210****
21	甄强	中国	9.3974	0.1566	21070319681123****
22	唐军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319781031****
23	聂拥军	中国	9.3974	0.1566	37290119710506****
24	赵文峰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419671107****
25	刘航	中国	9.3974	0.1566	41292519781102****
26	钱军	中国	8.9765	0.1496	34010419661004****
27	邓涛	中国	7.9271	0.1321	51101119750703****
28	逯亚娟	中国	7.0447	0.1174	22010219770822****
29	王葱权	中国	6.3132	0.1052	44142519770406****
30	丁向武	中国	6.2023	0.1034	37280119711012****
31	乔彦军	中国	5.8874	0.0981	13252819751209****
32	孙鸿勋	中国	5.6385	0.0940	43010419710301****
33	陆峰	中国	5.6385	0.0940	32068319790619****
34	蒋小慰	中国	5.6385	0.0940	32102519771226****
35	杨卫东	中国	5.6385	0.0940	34010419661010****
36	王磊	中国	5.3171	0.0886	42106719780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37	帅小艳	中国	5.2625	0.0877	43012319760602****
38	沈培林	中国	4.7869	0.0798	31011219700423****
39	郝振明	中国	4.6987	0.0783	37068419800509****
40	郑治国	中国	4.2566	0.0709	31010419770507****
41	晏斐	中国	4.0768	0.0679	61010319750806****
42	林地发	中国	3.9469	0.0658	36213219760906****
43	肖菁	中国	3.8529	0.0642	43062319770507****
44	李拥军	中国	3.7590	0.0626	11010519740321****
45	吴巍	中国	3.6803	0.0613	43240219751108****
46	王程志	中国	3.6404	0.0607	37108119790316****
47	李健民	中国	3.4770	0.0580	13022219781004****
48	孙书滨	中国	3.3831	0.0564	23100519730202****
49	胡宗山	中国	3.1951	0.0533	11022819740426****
50	杨玉斌	中国	3.1570	0.0526	14010419770908****
	合计	-	6,000.0000	100	-

7. 2010年4月20日，上海市商委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批准普元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终止；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1元。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

8. 根据众华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27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11,712.461738万元认缴的出资额，按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本6,000万股，溢余净资产5,712.461738万元计作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9. 根据日期为2010年5月20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全体50名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额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2）《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5）《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草案）的报告》；（6）《关于产生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7）《关于确定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8）《关于选举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9）《关于授权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1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市局）），核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上海市商委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

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不存在产品开发或销售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薪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室、各事业部、软件产品部、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0 名发起人中，新开发、天津和光、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和千泉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刘亚东等 45 位境内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 HUANG LIU QING、沈惠中为外籍自然人之外，刘亚东、新开发等 4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超过发起人总人数的半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0 名。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发起人系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 11,712.46173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普元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评估、验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000 万元，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的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普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或者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四) 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由普元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过若干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中新开发、赵文峰、陆峰、沈惠中、杨玉斌、史正富及 Huang Liuqing 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名。

（五）关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天津和光、君度德瑞、东土创赢、网宿晨徽、鲲鹏一号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和光、君度德瑞、网宿晨徽、东土创赢及鲲鹏一号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商委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

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批准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新开发为国有控股的法人制的中外合作企业，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179号，以下简称“179号批复”），批准发行人股东总数50户，总股本6,000万股；其中，新开发作为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是国有股东，持股数量为872.727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5%；其他股东49户，合计持股数量5,127.2729万股，占总股本的85.45%。根据上述179号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新开发	872.7271	14.55%	国有
其他股东	5,127.2729	85.45%	非国有
合计	6,000.0000	100%	-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准，该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一种业务, 即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为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市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公司经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70,556.73 元、317,274,163.48 元、340,191,647.22 元和 18,752,654.94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度德瑞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72.7271	12.1974
2	王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0.2597	7.5508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控制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亚东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刘亚东配偶孙征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孙征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投资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67 万元，其中，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各自持有该公司 16.9779%的股权。刘亚东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孙征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尚在进行对个人用户情绪管理相关的 App 产品的研发阶段。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广州普齐、西安普云、普元金融、普元天津和苏州普元。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亚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玉宝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司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夏子帮	董事
5	施俭	独立董事
6	易爱民	独立董事
7	周辉	独立董事
8	陈凌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黄庆敬	监事
10	刘开锋	监事
11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2	焦烈焱	副总经理
13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 49.82%，并任董事的企业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
2	南京麦瑞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 4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服装、粮油（零售）、罐装饮料的销售；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开发、交通运输服务。	通讯设备的经销
3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耿艳艳任经理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配偶耿艳艳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8.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9.90% 蒋明佳持股 0.10%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租赁
2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5% 蒋明华持股 5%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详见许可证），保健按摩，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3	上海熙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李辛持股 1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详见执业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医门诊
4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9.5% 蒋明佳持股 0.5%	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	太极拳教学、中医讲座及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交流业务
5	上海素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9.其他关联方

新开发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年11月，新开发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君度德瑞。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开发54.20%的出资份额，是新开发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则持有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续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故从审慎角度考虑，将国开行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关联方的企业、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Primeton Software, Inc. 股权[注]
2	上海卓麟楼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烈焱配偶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设	建筑智能化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刘谨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从事智能自控系统设备、网络、水暖设备、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空调、水暖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控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的设计、供应、施工和维护服务，以安防系统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软硬件研发
3	陈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4	连向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卢雄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6	陈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7	蔡陈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8	郑治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9	郑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注：Primeton Software,Inc.已于 2015 年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上海邦瑞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瑞承租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租金
1	上海邦瑞	普元信	自 2015 年	碧波路 456 号	1,753.85 平方	日租金 3.1 元/平方

		息	8月1日至 2018年7 月31日	“中科大研 发中心”四 楼A401、A402、 A403、A404、 A405、A406	米	米（不含物业管理 费）
2	上海邦瑞	普元信 息	2018年8 月1日至 2021年7 月31日	碧波路456号 “中科大研 发中心”四 楼A401、A402、 A403、A404、 A405、A406	1,753.85平方 米	日租金3.30元/平 方米（不含物业管 理费0.3元/平方 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上海邦瑞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3）第074300号）。

2. 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2013年-2015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	-	-	432.08
2	IT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	-	-	371.89
3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	-	324.00
4	2015至2017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	185.48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	-	-	52.08
6	IT技术服务平台-包2：咨询服务类	-	-	-	20.99
7	2015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	-	232.64	-
8	2015至2017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193.36	-
9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2.0建设项目统一交付平台（CDP）项目	-	-	125.28	-
10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2.0建设项目-分布式服务框架（DSF）	-	-	106.81	-
11	统一软件环境（USE）2.0建设项目-云应用管理平台	-	227.12	-	-
12	2016-2018年持续集成平台运行支持服	-	1,03.77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务				
13	软件度量体系建设项目	-	86.79	-	-
14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36.00	-	-
	合计	-	453.69	658.10	1,386.5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A股IPO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施俭、易爱民、周辉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于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从事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所述。

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关联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刘亚东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刘亚东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刘亚东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刘亚东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刘亚东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刘亚东及刘亚东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刘亚东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刘亚东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刘亚东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普元智慧、广州普齐、西安普云、普元金融、普元天津和苏州普元。

发行人直接合法持有以上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拥有 4 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还存在 10 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未取得或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 10 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授权专利、20 项注册商标、1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已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是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服务器、电脑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44,737.83 元的运输工具、1,792,232.82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469,000.74 元的办公家具，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账面价值

合计为 9,377,470.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对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而言，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或者提供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准，下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及所有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收购兼并和资产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并无于近期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外）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33,428.74	33,428.74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1；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1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2；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0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3；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16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批准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直接使用新增土地、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领先厂商，以创新技术为各行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平台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持续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君度德瑞和王岚出具的说明，君度德瑞和王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

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2019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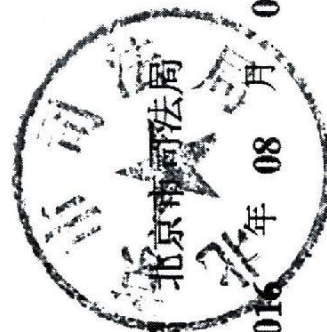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张美心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邢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霖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秋 冯诚 赵征
 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青 何凌云 刘宁 李振亮 孙建钢 崔建群 冯中沛 李德庭 李万刚 李德刚
 王毅 何侃 张平 周烽 陆居轶 方海燕 崔冰 李毅 祁建 李德刚
 董剑萍 董晓菊 季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一木 黄荣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 杨燕宁, 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 鞠然, 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 张焕彦, 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 安明, 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 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 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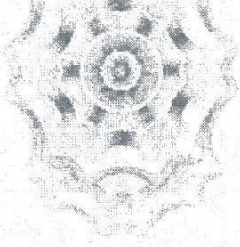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持证人 冯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事务
10000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248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 司律证字第003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